

新 北 市 立 三 重 高 級 中 學 「 仁 愛 基 金 」 申 請 表

(申請日期:____年____月____日)

◆基本資料		◆同住家庭成員								◆狀況檢核	
班級		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 正常 疾病 殘障			職業/就學	每月收入	1. ☐ 低收
座號											2. ☐ 中低收
姓名											3. ☐ 弱勢兒少
電話											4. ☐ 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
居住地址											5. ☐ 診斷證明書
											6. ☐ 其它證明，說明：
居住狀況	☐ 租屋(每月租金:_____)										
	☐ 自有房屋(每月貸款:____萬)										
◆急難事實		導師意見			輔導處訪查結果					會議審查結果	
請法定代理人敘述事件發生後對家庭經濟與就學影響					☐ 與申請事實相符 ☐ 與申請事實不符 建議：					☐ 通過 核予急難救助補助 新台幣_____元整 ☐ 不通過	
簽章											
承辦人		學務主任			會計主任			校長			
		教務主任									
		輔導主任									